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69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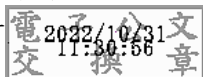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694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111年10月26日府人福字第1110265911號函轉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，部分內容業經更正，並請依教育部書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04844A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10/31

1110005036